

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药品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活动。设区的市级、县级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活动。第二十八条 对第三方平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违法行为的查处，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因药品网络销售活动引发药品安全事件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也可以由违法行为结果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2	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非“行政检查”事项）	<p>【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3	水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p>【部委规章】《《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第十七条：“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4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检查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按照职责开展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六条 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延伸检查。第四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医疗器械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确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重点，明确检查频次和覆盖范围，综合运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跟踪检查、有因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多种形式强化监督管理。</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5	棉花等纤维经营者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p> <p>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6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p>【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特殊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要点，除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內容，还应当包括注册备案要求执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辅料管理等情况。保健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要点还应当包括原料前处理等情况。</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分为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p> <p>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常规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內容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第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开展监督检查前，应当确定针对性的监督检查项目和內容。</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大型游乐设施）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9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p>【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 第一项名称；第二项住所；^第三项注册资本；^第四项经营范围；^第五项法定代表人的姓名；^第六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二百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五条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二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10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p> </p></p></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11	药品批发企业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实际，增加检查频次。</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12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 第二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职权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实施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13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p>【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1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客运索道）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分为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p> <p>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常规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第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开展监督检查前，应当确定针对性的监督检查项目和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15	药品零售企业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实际，增加检查频次。</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1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起重机械）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17	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监督检查（非持证生产企业）	<p>【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第一项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第二项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¹第三项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²第四项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³第五项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⁴</p> <p>【部门规章】《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检查方式和检查频次等，加强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第五十条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的供应商、生产企业开展延伸检查。</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18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检查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按照职责开展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六条 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延伸检查。第四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医疗器械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确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重点，明确检查频次和覆盖范围，综合运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跟踪检查、有因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多种形式强化监督管理。</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19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20	对专利代理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第三章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部门规章】《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进行检查、监督。第四十条 在检查过程中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违规情况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对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专利代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进行实地检查。</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21	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第一项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第二项 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第三项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项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第五项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部门规章】《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检查方式和检查频次等，加强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第五十条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的供应商、生产企业开展延伸检查。</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	-----------------	---	--------------

22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p>【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已修改2018）》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南，组织对本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p> <p>【部门规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二章 第八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p> <p>【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检查应当强化学校等集中用餐单位供餐的食品安全要求。第一章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第二章 第八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第九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2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24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	<p>【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七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第二章 第八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第九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第十条 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助、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监督检查。</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25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检查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按照职责开展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六条 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延伸检查。第四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医疗器械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确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重点，明确检查频次和覆盖范围，综合运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跟踪检查、有因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多种形式强化监督管理。</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26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检查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按照职责开展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六条 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延伸检查。第四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医疗器械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确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重点，明确检查频次和覆盖范围，综合运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跟踪检查、有因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多种形式强化监督管理。</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27	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的体系检查	<p>【规范性文件】《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操作指南》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每年组织对本辖区所有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p> <p>【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第八十三条 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p> <p>【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线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飞行检查，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体系检查。</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28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频次和覆盖率。对存在较高风险的医疗器械、有特殊储存要求的医疗器械以及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等，应当实施重点监管。第二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风险管理原则，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2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压力管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分为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p> <p>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常规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第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开展监督检查前，应当确定针对性的监督检查项目和内容。</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30	对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p>【部门规章】《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材料，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期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以及采取其他合法必要合理的措施。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予以协助配合。</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31	疾控机构监督检查	<p>【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四）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32	对食品销售者的检查	<p>【法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二) 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 (三)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p>【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p> <p>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直接调查处理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p>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社会信用建设，建立信用综合评价和公示制度。</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建立食品、食用农产品</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	-----------	--	--------------

33	药品批发企业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实际，增加检查频次。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34	对拍卖行为的检查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3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场（厂）内专用机动车）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36	药品批发企业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实际，增加检查频次。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37	对特殊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p>【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特殊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除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等情况。</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38	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制度。</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39	对合同行为的检查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40	药品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药品使用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使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药人使用药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需要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用药人不得拒绝和隐瞒。</p> <p>【部门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五）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实际，增加检查频次。</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41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实际，增加检查频次。</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	--------------	---	--------------

4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气瓶充装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分为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常规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第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开展监督检查前，应当确定针对性的监督检查项目和内容。</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43	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	<p>【部委规章】《《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依法依规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一、我国的计量单位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附后）。</p> <p>【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4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电梯）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分为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p> <p>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常规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第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开展监督检查前，应当确定针对性的监督检查项目和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4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46	对食品摊点的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4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风险蔓延的； (二)未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举报的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社会影响的； (三)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查、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的； (四)配备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应义务的。 <p>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大型食品仓储企业、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以及学校、托幼机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未与入网食品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入网食品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经营者相关信息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以及信息进行抽查和监测的； (五)未按照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 (六)未督促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封签等方式对配送的食品进行密封的。 <p>【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第二十一条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第二十一条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分支机构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48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行为的检查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4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安全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分为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常规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开展监督检查前，应当确定针对性的监督检查项目和内容。</p>	枣庄市台儿庄区 市场监管局
----	----------------------	--	------------------

5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分为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p> <p>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常规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第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开展监督检查前，应当确定针对性的监督检查项目和内容。</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	----------------	---	--------------

51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p> <p>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p> <p>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 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 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p>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p> <p>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p> <p>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	----------------------------	---	--------------

52	药品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药品使用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药人使用药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需要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用药人不得拒绝和隐瞒。</p> <p>【部门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五）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实际，增加检查频次。</p>	枣庄市台儿庄区 市场监管局
----	------------	--	------------------

53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的检查	<p>【法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二) 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 (三)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p>【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p> <p>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直接调查处理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p>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社会信用建设，建立信用综合评价和公示制度。</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建立食品、食用农产品</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	--------------	---	--------------

54	认证活动检查表	<p>【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认证活动，提高认证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机构遵守《认证认可条例》、本办法以及相关部门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违法行为查处的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5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压力容器）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分为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p> <p>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常规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第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开展监督检查前，应当确定针对性的监督检查项目和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56	检验检测机构监管检查	<p>【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检验检测机构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以下统称检验检测报告）的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四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¹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²第十九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风险程度、能力验证及监督检查结果、投诉举报情况等，对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类监管。³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二）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三）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采取自查自改措施，依法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57	对行政事业性乱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已修改2016）》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进行监督检查。</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5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电梯）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59	查处传销行为（非“行政检查”事项）	<p>【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第一章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6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气瓶充装单位）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61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实际，增加检查频次。</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6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p>《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6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大型游乐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分为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常规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第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开展监督检查前，应当确定针对性的监督检查项目和内容。</p>	枣庄市台儿庄区 市场监管局
64	对药品生产企业、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监督检查		枣庄市台儿庄区 市场监管局

65	对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p> <p>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第一项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第二项 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第三项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项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第五项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部门规章】《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检查方式和检查频次等，加强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第五十条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的供应商、生产企业开展延伸检查。</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	------------------	--	--------------

6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分为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p> <p>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常规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第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开展监督检查前，应当确定针对性的监督检查项目和内容。</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	-------------------	---	--------------

67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的检查	<p>【法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p> <p>【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年度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提高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专业化水平。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风景名胜区、食品产业集聚区等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p> <p>【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 (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 (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 (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68	对药品生产企业、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监督检查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69	对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承担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发现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违法的化妆品经营者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第四十一条 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披露所经营化妆品的信息。</p> <p>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第一项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第二项 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第三项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第四项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第五项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部门规章】《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检查方式和检查频次等，加强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第五十条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的供应商、生产企业开展延伸检查。</p> <p>《null》</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70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 第二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职权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实施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7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客运索道）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7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压力管道）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73	对小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74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风险管理原则，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频次和覆盖率。对存在较高风险的医疗器械、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以及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等，应当实施重点监管。</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75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承担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化妆品经营者进行检查；发现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第一项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第二项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第三项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第四项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第五项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部门规章】《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检查方式和检查频次等，加强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第五十条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的供应商、生产企业开展延伸检查。</p>	枣庄市台儿庄区 市场监管局
----	---------------------------	---	------------------

7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场（厂）内专用机动车）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分为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常规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第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开展监督检查前，应当确定针对性的监督检查项目和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77	学校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7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79	药品零售企业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实际，增加检查频次。</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8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8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起重机械）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分为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p> <p>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常规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第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开展监督检查前，应当确定针对性的监督检查项目和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82	药品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活动。设区的市级、县级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活动。第二十八条 对第三方平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违法行为的查处，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因药品网络销售活动引发药品安全事件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也可以由违法行为结果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8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安全管理）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8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锅炉）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分为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p> <p>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常规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第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开展监督检查前，应当确定针对性的监督检查项目和内容。</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85	对药品生产企业、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监督检查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86	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检查	<p>【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第二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第二十四条 标准应当按照编号规则进行编号。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第三十九条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87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规范经营活动。</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88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的体系检查	<p>【规范性文件】《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操作指南》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每年组织对本辖区所有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p> <p>【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第八十三条 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p> <p>【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线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飞行检查，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体系检查。</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89	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p>【部委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部委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90	计量技术机构监督检查	<p>【法律】《《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p>【部委规章】《《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按照统筹规划、经济合理、方便生产、利于管理、择优选定的原则，授权建立专业计量站。”</p> <p>【部委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全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监督管理。”</p> <p>【部委规章】《《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实施计量法的需要，充分发挥社会技术力量的作用，按照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实行计量授权。”</p>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计量条例》》第四条：“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省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计量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计量违法行为，并组织对计量器具质量、定量包装商品和消费者反映的其他突出问题实施重点检查。”</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91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监督检查	<p>【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现行有效）》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三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92	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监督检查	<p>【部委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部委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部委规章】《《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零售商品经销商不得拒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适用本规定。</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93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规范经营活动。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9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压力容器）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95	对从事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运输结束后2年。第二十五条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预包装食品和原料的生产、销售、贮存、运输等环节实施全程监督管理，提高预包装食品食品安全水平。</p> <p>【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p> <p>（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p> <p>（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p> <p>（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p> <p>（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p> <p>（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p> <p>（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p> <p>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96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97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第一项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第二项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第三项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第四项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第五项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部门规章】《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检查方式和检查频次等，加强对化妆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第五十条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的供应商、生产企业开展延伸检查。</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98	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直销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p> <p>（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第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99	纤维制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10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锅炉）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101	对化妆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第一项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第二项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第三项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第四项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第五项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部门规章】《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检查方式和检查频次等，加强对化妆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第五十条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的供应商、生产企业开展延伸检查。</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102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体系检查	<p>【规范性文件】《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操作指南》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每年组织开展保健食品体系检查的企业数量原则上不低于本辖区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总数的20%，鼓励有能力和条件的省份每年实现全覆盖，原则上5年内至少实现1次全覆盖检查。</p> <p>【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p> <p>第八十三条 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p> <p>【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线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飞行检查，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体系检查。</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103	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	<p>【部委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部委规章】《《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全国计量器具新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计量器具新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p> <p>【部委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部委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已修改）》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p> <p>【行政法规】《《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进口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主管，具体实施由国务院和地方有关部门分工负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行政法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强制检定工作统一实施监督管理，并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指定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104	药品零售企业执法检查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105	对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	<p>【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p>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106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 第二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职权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实施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
107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检查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按照职责开展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六条 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延伸检查。第四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医疗器械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确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重点，明确检查频次和覆盖范围，综合运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跟踪检查、有因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多种形式强化监督管理。</p>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